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5】第 5 期

检查时间：2025年3月27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宋肖锴、贾海浪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3月27日，学院副院长宋肖锴、贾海浪、中心实验室主任刘玉海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、14号楼、45号楼和32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“回头看”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科研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4-225

- (1) PP柜钥匙没拔，柜门未锁；
- (2) 试剂架上放了很多危化品；
- (3) 管制品记录本记录错误；
- (4) 灭火器箱上未张贴灭火器类型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4-309

- (1) 防爆冰箱内试剂混放，未分类存放。

3、科研实验室 4-310

- (1) 普通冰箱放易燃试剂。

二、教学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1、教学实验室 4-307

- (1) 试剂柜内试剂混放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3月29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